

美國最高法院判決：迫學生脫衣搜身 違憲

資料來源：摘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，美國世界日報，美聞 A7 版

資料提供：駐芝加哥文化組

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25 日以八票對一票裁決，亞利桑納州賽福德中學(Safford Middle School)職員 2003 年對 13 歲女學生莎娃娜 芮汀(Savana Redding)脫衣搜查，以尋找違禁藥物，是違憲之舉，侵犯了她的憲法第四修正案保障的「不受無理由搜索的權利」。

大法官表示，除非學生面臨危險，美國教育界人士不應強迫學生脫衣。如果該校職員對芮汀的搜查只限於背包和外衣，搜查有理，但連內衣都搜查，則屬過分，侵犯了學生的憲法權利。不過，大法官也裁決，進行搜查的學校職員不負財務賠償責任。

依大法官多數派見書：「進行搜查的學校職員未能證明芮汀因服藥對其他學生構成危險，也沒有理由假定她把藥物藏在內衣裡。我們認為，缺少這些因素，是認為脫衣搜查有理的致命傷。」

芮汀對此裁決感到興奮。她說：「我希望這事不要發生在任何人身上。」她的律師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(ACLU)的伍爾夫(Adam Wolf)說：「最高法院的裁決清楚告訴學校職員，只有在極不尋常的情況下，他們才可以叫學生做脫衣搜查。」

唯一持異議的大法官湯瑪士說，這個搜查行動合法。他說，最高法院過去曾允許學校職員對如何運用憲法第四修正案「有相當大的空間」。